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531401000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表（1-26）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2020 年主要职能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是新平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主要职能如下：

1. 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制定部门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贯彻执行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负责全县新登记成立无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和与行政机关脱钩后的行业协会商会的党群工作。
3. 贯彻执行社会救助政策法规，拟订县级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 贯彻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法规，指导城乡

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 贯彻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限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法规，负责新平行政区划设立、撤销、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及报批工作，做好全县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负责审核全县重要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和更名。

6. 贯彻婚姻管理政策法规，推进婚俗改革。

7. 贯彻殡葬管理政策法规和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

8.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9. 贯彻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法规，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10. 贯彻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法规，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1. 贯彻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法规，开展慈善组织认定，核发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全县彩票公益金

12. 贯彻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法规，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3.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4. 职能转变。新平县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15. 机构改革有关职责分工：a. 与新平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新平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新平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b. 与新平县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新平县民政局会同新平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新平县行政区划图。c. 与新平县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新平县民政局、新平县医疗保障局建立沟通协调机制。新平县民政局负责重点医疗救助对象，即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分类认定，定期将认定信息提供新平县医疗保障局，新平县医疗保障局及时组织开展医疗救助工作。

（二）2020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20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如下：

1. 基本民生兜底保障有力。建立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自然增长机制，城市低保标准由 610 元/人·月提高到 640 元/人·月，农村低保标准由 4200 元/人·年提高到 4500 元/人·年，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由 732 元/人·月提高到 832 元/人·月。建立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制度，根据生活自理能力定额补贴，其中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每人每月按 835 元、418 元、251 元三个档次补助，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每人每月按 151 元、88 元、50 元三个档次补助。我县城乡低保保障对象 5126 户 9765 人，累计发放 95418 人次 3256.52 万元；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765 人，发放供养资金及护理补贴 719.1 万元；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124552 人次 540 万元；发放临时困难救助 1026 人次 385.49 万元；深入开展“福彩助学·爱心圆梦”资助困难大学生活动，共资助 65 人 19.5 万元；实行精准低保积分制管理，持续开展城乡低保专项治理行动，清退低保对象 560 人，新增 1205 人；将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 1226 户 3270 人纳入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范围，确实提高建档立卡户保障水平，实现社会救助与扶贫开发有效衔接。

2. 养老服务工作扎实推进。完成县老年养护院主体工程，室内装修接近尾声，第三方正在实施特许经营权出让方案编制工作；养老服务质量不断提升，戛洒镇敬老院被评定为一级养老机构，中心敬老院、新化敬老院、民政老年公寓被评定为二级养老机构，新平

康茂养护中心被评定为三级养老机构；全县共有养老床位 1614 张，每千名老年人拥有数达 39 张，超额完成 35 张的目标值。落实高龄老人津贴制度，累计发放高龄保健补贴 463.7 万元。推进“互联网+智慧养老”，全县养老机构、床位信息、入住养老机构老年人信息全部纳入云南省“互联网+智慧养老”平台管理。

3. 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健康发展。健全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机制，为 47 名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保障金 56.07 万元，价格临时补贴 1.63 万元。实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对符合条件的 5 名孤儿纳入资助范围。落实残疾人保障制度，累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80981 人次 536.02 万元。推进慈善事业发展，积极动员各社会组织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主动参与到捐款捐物活动中，助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4. 社会治理基础不断巩固。指导乡镇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的社区治理工作，组建社区居民委员会和居民小组，建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组织机构。选举产生社区“两委”班子成员、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和居民小组长。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认真做好村组干部的任职资格联审工作，清理曾受过刑事处罚、“村霸”、涉黑涉恶问题的村（社区）和小组干部，防止黑恶势力侵蚀基层政权。配合组织部门开展村级班子分析研判工作，加强村级干部队伍建设。深入开展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修订完善“回头看”，把使用公勺

公筷、禁止小婚小育、依法婚育、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反家庭暴力等有关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制定下发了《新平县平安社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的通知》，建设平安和谐有序、绿色文明、创新包容、共建共治共享的城乡社区，推进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5. 社会组织管理规范有序。依法开展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注销社会组织 18 个，新增 9 个。开展社区社会组织备案，备案社区社会组织 301 个。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完成 66 个行业协会商会脱钩。对 142 个县属社会组织开展年检，合格 105 个，基本合格 5 个，不合格 19 个，未参加年检 13 个。加强社会组织监管，对活动开展不正常，无固定活动场所及会员人数达不到规定人数等问题社会组织下达整改通知，完成整改注销 18 个。做好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排查整治工作，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组织开展 120 人参加的社工专业资格考前培训，全县登记持证社会工作者达到 33 人；推进党建引领“三社联动”试点工作，与新平县锦秀社区蒲公英公益服务中心签订项目服务协议，正式运作项目。推广志愿中国系统，做好志愿服务组织标识工作及志愿服务组织注册登记工作。

6. 专项社会事务管理规范有序。完成了建兴乡“兴鹿小组”居民点的命名、水塘镇“和盛路”、“福星路”、“明珠路”的更名。推进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完成《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地名志》编纂工作。

加强全县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维护工作，完成全县6条县界维护，与13名管理人员并签订协议书。与红河哈尼族自治州石屏县民政局共同起草“新石线”联检实施方案，建立健全界线巡查、界桩管护制度和边界纠纷隐患排查及报送制度，维护边界地区和谐稳定。推进平安边界互访，开展县内乡镇（街道）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投入资金1.89万元对县城内损坏的街道路牌进行修复。完成民政“十四五”规划项目建设策划工作。深化殡葬制度改革，深入开展大墓、豪华墓、活人墓专项整治行动，制定出台《新平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殡葬管理工作的通知》（新政发〔2020〕26号）文件，对殡仪馆、火葬区、治丧活动、农村公益性公墓、经营性公墓、殡葬服务收费、遗体运输、宗教场所殡葬设施、殡葬服务市场、人口死亡证明和信息登记、殡仪服务等多个方面进行规范管理，并建立健全了生态安葬、惠民殡葬等政策。认真做好殡仪馆搬迁前期准备工作。认真落实惠民殡葬减免政策。加强流浪乞讨救助工作，全年接待和救助流浪乞讨人员18人次，做好婚姻登记和收养管理，依法办理婚姻登记3686对，收养登记7件。

7. 加强从严治党狠抓自身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组织学习6次。制定下发《2020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签订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责任书2份，主体责任责任书1份，责任制责任书11份，廉政承诺书34份，局党组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5次，向局党组成员派单3

次 54 条，主要领导上专题党课 3 次，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专题学习 7 次，党组书记与党组成员廉政谈话 6 次，党组成员与分管股室（单位）主要负责人廉政谈话 33 次。召开局党组会议 47 次，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 36 项。高度重视意识形态暨宣传思想工作，定期分析情况、提高防范意识，严格管控民政系统意识形态领域突出问题。推进清廉家风建设，开展“严纪律明规矩·立政德树家风”“十个一”系列活动。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6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5 个。分别是：

1. 行政单位：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设 2 个内设机构即办公室和综合业务股）；
2. 事业单位：新平县堪界核界办公室；
3. 事业单位：新平县殡葬管理所；
4. 事业单位：新平县殡仪馆；
5. 事业单位：新平县福利服务中心（新平县救助管理站）；
6. 事业单位：新平县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新平县低收入家庭认定指导中心）。

新平县民政局（1 个行政单位和 5 个事业单位）属于全

额拨款单位，全部只做一套会计账务，执行政府会计制度。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 2020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35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26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11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1 人），事业人员 25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19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9 人（含行政退休 16 人、事业退休 2 人、企业退休待遇 1 人、）

实有车辆编制 4 辆（行政公务用车 1 辆、殡仪馆灵柩车 3 辆），在编实有车辆 4 辆（行政公务用车 1 辆、殡仪馆灵柩车 3 辆）。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10243.8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206.11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63%；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含教育收费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

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37.7 万元，占总收入的 0.37%。与上年对比，本年收入 10243.81 万元与上年度总收入 9,424.00 万元增加 819.81 万元，增长了 8.7%。增长原因：高龄津贴因由卫健局划回民政局发放（本年 1-12 月由民政局发放。上年上半年民政局发放，下半年由卫健局发放，支出增加拨款增加）增加拨款收入；残疾人两项补助提高标准增加拨款收入；低保人员、特困人员、孤儿因疫情发放价格临时补助和提高标准增加拨款收入。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1058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776.79 万元，占总支出的 82.89%；项目支出 1811.81 万元，占总支出的 17.11%；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与上年对比，本年总支出 10588.6 万元比上年总支出的 9450 万元，增加支出 1138.6 万元，增 12.05%。增加原因：高龄津贴由卫健局划回民政局发放（本年 1-12 月由民政局发放。上年上半年民政局发放，下半年由卫健局发放，支出增加）增加支出；残疾人两项补助提高标准增加支出；低保人员、特困人员、孤儿因疫情发放价格临时补助和提高标准增加支出。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8776.79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1615.9 万元，增长 22.57%，主要原因：高龄津贴由卫健局划回民政局发放（本年 1-12 月由民政局发放。上年上半年民政局发放，下半年由卫健局发放，支出增加）增加支出；残疾人两项补助提高标准增加支出；低保人员、特困人员、孤儿因疫情发放价格临时补助和提高标准增加支出。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民政补助对象（困难群体）各种生活补助等人员经费支出 8366.3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5.32%；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410.4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4.68%。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811.81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477.22 万元，减 20.85%，主要原因是续借建项目（救灾物资仓库建设和新平老年养护院建设）工程款支付额度比上年减少。救灾物资仓库建设已完成且投入使用，欠工程款 80 万元已付清（此项目因机构改革划入县发改局）；续建项目新平县老年养护院建设工程，主体工程已完成，附属工程已基本完成，现正在建设附属工程道路硬化。此项目缺口资金 150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132.6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69%。与上年对比增加 1089.21 万元,主要原因:高龄津贴由卫健局划回民政局发放(本年 1-12 月由民政局发放。上年上半年民政局发放,下半年由卫健局发放,支出增加)增加支出;残疾人两项补助提高标准增加支出;低保人员、特困人员、孤儿因疫情发放价格临时补助和提高标准增加支出。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7.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77%。主要用于共产党事务支出(党建经费)0.5 万元、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李顺发涉嫌非法行医致患者感染救治经费 77.2 万元);

2. 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3. 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5. 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

出的 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460.2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3.36%。主要用于：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73.39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06 万元、社会福利支出（儿童福利、老年福利、殡葬、养老服务）2310.46 万元、残疾人事业（残疾人两项补助）621.16 万元、最低生活保障 4176.03 万元、临时救助 267.62 万元、特困人员供养支出 902.48 万元、其他生活救助（六十年代精准职工生活补助、揭批查和两案人员生活补助、小乡干部生活补助）127.08 万元，具体见公开表 5；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461.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55%。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医疗保险 45.85 万元、高龄津贴补助 38.73 万元、新平老年养护院综合楼建设 366.62 万元、新平康茂医养中心建设补助 10 万元；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53.5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53%。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8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79%。主要用于救灾物资仓库建设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45.4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9 万元，完成预算

的 28.7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73%。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厉行节约，严控车辆费支出和接待费支出。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 4.59 万元比 2019 年的 7.69 万元减少 3.1 万元，下降 40.3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为 0.00 万元，与上年一致都无因公出国（境）情况；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2.9 万元（运行费），与上年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3.1 万元，下降 64.72%。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厉行节约，严控车辆费支出和接待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9 万元，占 63.18%；公务接待费支出 1.69 万元，占 36.8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9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2.9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主要用于我局公务开展的车辆 1 辆（相关工作范围）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其他 3 辆属于殡仪馆灵柩车辆，已委托管理，每年收取委托费 3 万元，已缴非税收入专户。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69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1.69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31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285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国内各种公务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10.46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1.29 万元，增 0.32%。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社会救助购买人员 4 人导致劳务费增加。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商品服务支出，具体见公开 06 表。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资产总额 7595.3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82.40 万元，固定资产 3574.76 万

元，无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在建工程 3738.23 万元，无无形资产（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1171.8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137.11 万元。未处置房屋建筑物；未处置车辆；无报废报损资产；出租房屋 495 平方米，账面原值 2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 型设备	其他固定 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7595.39	282.4	3574.76	3203.92	118.11	0	252.73	0	3738.23	0	

-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1.6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9.6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支出 1.9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1.6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2）。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

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无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1年9月15日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531401111

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1表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749.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77.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56.50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37.7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497.9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61.2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3.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8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52.2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166.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243.81	本年支出合计	57	10,588.6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50.1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05.39
总计	30	10,793.99	总计	60	10,793.9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0,243.81	10,206.11						37.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70	77.7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50	0.5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50	0.5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20	77.2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20	77.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20.25	9,382.55						37.7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984.09	973.39						10.70
2080201			行政运行		633.36	622.66						10.7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54	76.54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4.00	14.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0.78	0.78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588.60	8,776.79	1,811.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70	77.20	0.5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50		0.5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50		0.5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20	77.2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20	77.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97.98	8,369.74	1,128.2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984.09	893.55	90.54			
2080201			行政运行		633.37	633.36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54		76.54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4.00		14.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0.78	0.7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59.41	259.4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4表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749.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7.70	77.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56.5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460.28	9,460.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61.20	461.2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3.52	53.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80.00	8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52.20		252.2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166.00		166.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206.1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550.90	10,132.69	418.2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49.6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04.84	36.84	168.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19.92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129.7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755.73	总计	64	10,755.73	10,169.53	586.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总支出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419.92	153.30	266.62	9,749.61	8,423.87	1,325.74	10,132.69	8,547.34	1,585.36	36.84	29.84	7.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70	77.20	0.50	77.70	77.20	0.5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50		0.50	0.50		0.5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50		0.50	0.50		0.5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20	77.20		77.20	77.2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20	77.20		77.20	77.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57	114.57		9,382.55	8,247.31	1,135.24	9,460.28	8,332.04	1,128.24	36.84	29.84	7.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973.39	882.85	90.54	973.39	882.85	90.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1.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0.46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32.77	30201	办公费	3.3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83.09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2.16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154.63	30205	水费	0.39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small>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small>	48.56	30206	电费	3.5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18	30207	邮电费	1.5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small>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small>	25.52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small>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small>	20.3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small>其他社会保障缴费</small>	2.46	30211	差旅费	1.9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5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5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75.66	30215	会议费	0.2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8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44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7,443.4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98.68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77.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4.19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55.00	30229	福利费	1.50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0	39906	赠与		
30399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7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small>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small>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8	<small>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small>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	39999	其他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8,136.87	公用经费合计						410.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结 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 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129.70	3.25	126.45	456.50	191.50	265.00	418.20	191.75	226.45	168.00	3.00	165.00	
						129.70	3.25	126.45	290.50	25.50	265.00	252.20	25.75	226.45	168.00	3.00	165.00	
						129.70	3.25	126.45	290.50	25.50	265.00	252.20	25.75	226.45	168.00	3.00	165.00	
						129.70	3.25	126.45	290.50	25.50	265.00	252.20	25.75	226.45	168.00	3.00	165.00	
									166.00	166.00		166.00	166.00					
									166.00	166.00		166.00	166.00					
									166.00	166.00		166.00	16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公开09表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一) 支出合计	2	10.1	4.59
1. 因公出国（境）费	3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4.5	2.9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5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4.5	2.9
3. 公务接待费	7	5.6	1.69
(1) 国内接待费	8	—	1.69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2) 国（境）外接待费	10	—	
(二) 相关统计数	11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1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31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285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	410.46
(一) 行政单位	23	—	410.46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注：1. “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2. “机关运行经费”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新平彝族自治州民政局

公开10表

		<p>一、主要职能：1.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六十年代精减人员、两案人员、贫困大学生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2.完善城乡社区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对小乡干部发放生活补助，发放社区工作人员教育培训费及生活补助，提高工作人员业务能力，稳定工作人员人数；完善村级办公楼及便民服务站的建设，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3.对毗岭县行政区域界线和辖区内的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对县城中心城区新增地名、街牌、路牌的命名和对原有地名、街牌、路牌检查维护，编纂《新平县地名志》。4.对新平户籍居民实施惠民殡葬补助，完善行政村公益性公墓建设。5.对年满70-79周岁，具有新平户籍居民户口且无退休金等养老金收入的，发放高龄保健补助；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凡属新平辖区内常驻户口，年满80周岁及以上的高龄老人，均可申请领取“保健补助”；根据需求量完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及其他养老机构建设，对养老机构实施运营经费补助。确保老龄事业健康发展。6.对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分别发放生活补贴、护理补贴。7.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儿童基本生活。8.加强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实施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9.匹配社会救助和殡葬工作经费，促进社会救助和殡葬事业健康稳定发展。10.完成新平县救灾物资储备库及新平县老年养护院综合楼项目建设。二、机构情况：1个行政单位和5个事业单位。新平民政局设2个内设机构即办公室和综合业务股；5个事业单位具体是新平县堪界核界办公室、新平县殡葬管理所、新平县殡仪馆、新平县福利服务中心（新平县救助管理站）、新平县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新平县低收入家庭认定指导中心）、新平民政局（1个行政单位和5个事业单位）属于全额拨款单位，全部只做一套会计账务，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当年变动情况：机构改革划出新平县烈士陵园管理所到退役军人事务局。三、人员情况：新平民政局核定编制人员35人（其中行政编制9人含工勤人员1人，事业编制26人），2020年12月在实有人员36人（其中行政11人，事业25人）。离退休人员18人（退休19人，含企业人员1人）。遗属人员2人，公益性岗位人员1人、县级资金政府购买服务人员58人、省级社会救助购买服务人员143人。四、其他情况：实有公务用车1辆，灵柩车3辆，固定电话5部。</p>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二）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p>根据新平民政局职能设立：1.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六十年代精减人员、两案人员、贫困大学生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2.完善城乡社区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对小乡干部发放生活补助，发放社区工作人员教育培训费及生活补助，提高工作人员业务能力，稳定工作人员人数；完善村级办公楼及便民服务站的建设，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3.对毗岭县行政区域界线和辖区内的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对县城中心城区新增地名、街牌、路牌的命名和对原有地名、街牌、路牌检查维护，编纂《新平县地名志》。4.对新平户籍居民实施惠民殡葬补助，完善行政村公益性公墓建设。5.对年满70-79周岁，具有新平户籍居民户口且无退休金等养老金收入的，发放高龄保健补助；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凡属新平辖区内常驻户口，年满80周岁及以上的高龄老人，均可申请领取“保健补助”；根据需求量完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及其他养老机构建设，对养老机构实施运营经费补助。确保老龄事业健康发展。6.对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分别发放生活补贴、护理补贴。7.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儿童基本生活。8.加强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实施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9.匹配社会救助和殡葬工作经费，促进社会救助和殡葬事业健康稳定发展。10.完成新平县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及新平县老年养护院综合楼项目主体工程。</p>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p>1.总收入10794万元（含年初结转结余550.18万元），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收入10206.11万元、其他收入37.7万元。2.本部门总支出1058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776.79万元（人员经费8356.33元，日常公用420.46万元），项目支出18118.81万元（基本建设项目类项目1606.62万元）。总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7.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497.9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61.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3.52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80万元、其他支出252.2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166万元。总支出按经济分类分为：工资福利支出561.2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62.3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795.11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1446.62万元、资本性支出223.28万元。3.本年结转资金205.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32.84万元（儿童生活费6.54万元、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20万元、临时救助经费3.3万元、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孤儿助学经费3万元）。项目支出 结转172.55万元（1.新平老年养护院建设项目结转资金100万元，此项目按工程进度应全部支付，因县财政局无法拨付此指标的资金，故结转下年支付；2.敬老院护理床配置经费65万元，护理床正在安装，安装完后支付资金，故结转下年支付；3.司法救助资金等结转下年支付0.55万元）。</p>
	（四）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p>一是为保证资金的规范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我单位从规范各项管理工作出发，制定印发了《新平民政局机关工作管理》制度汇编，其中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差旅费管理制度》、《接待管理规定》、《车辆管理制度》等管理规定，各股室所，按业务情况制定了所业务的资金管理管理制度和办法，健全了制度流程。二是探索预算执行绩效跟踪监控机制，掌握进度，保证用款。1、财务室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和责任制度，将项目预算支出责任落实到人。加强预算执行分析，及时掌握预算执行动态，切实加快重点项目执行进度。对预算执行不力等问题，及时提出告之相关人员并想办法解决。3、强化预算约束力，维护预算严肃性。年度预算经核定后，应当严格执行。特殊情况的较大开支或不可预见费用需调整、追加预算的，相关股室应提出报告，提出调整、追加理由并附相关文件依据，按程序逐级报批。</p>
	（五）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p>三公经费控制数为101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4.5万元、公务接待费5.6万元。实际支出4.59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2.9万元、公务接待费1.69万元。</p>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p>通过自评反映我单位资金使用是否与预先设定的绩效目标一致，是否达到预期效果，及时发现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并找出解决办法，进行改进绩效管理工作，强化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p>
	（二）自评组织过程	<p>1.前期准备 根据新财通【2021】8号-新平彝族自治州县财政局《关于开展预算部门2020年度预算资金绩效评价相关工作的通知》精神，组织开展2020年绩效自评工作。</p> <p>2.组织实施 根据新平彝族自治州县财政局《关于开展预算部门2019年度预算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成立新平彝族自治州县财政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处理开展绩效工作的日常事务，各个相关股室所作为项目执行部门，各个相关股室所均确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全面通力配合做好新平彝族自治州的绩效自评工作。</p>
三、评价情况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p>本单位深入开展脱贫攻坚社会救助兜底“兜准、兜住、兜牢”行动，全面落实农村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政策，充分发挥兜底作用，完成脱贫攻坚兜底保障的各项任务。按时发放各种救助资金和社会福利资金，深化社会救助资金“社银一体”化发放，低保和特困人员供养资金已实现“社银一体化”发放，其他救助资金也是银行代发到个人账户。总体目标已经完成，预算资金总体支出按指标体系已经全部完成，资金使用率高，自评分为90分，自评等级为优。</p>
四、存在的问题	整改情况	<p>存在的问题：有的项目资金的支付跟不上工程完成进度，如救灾物资仓库建设和老年养护院的项目等。整改情况：加快加大资金支付力度。</p>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p>属于民生资金即困难群众生活补助的，已按政策规定及时足额社会化发放，困难群众生活得到保障；属于促发展项目按年初预定全工程量和质量全部完成，但资金支付不能按时完成，正在想办法加快加大资金支付力度，尽量做到支付的及时性。</p>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p>按年初所定目标，各个项目落实到股室所，股室所具体落实到个人。工作中把检查和监督做为常态化，有问题及时发现，及时汇报，限时解决。</p>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p>无</p>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1表

部门(单位)名称		新平彝族自治州民政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年初设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差异原因分析							
	1.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六十年代精减人员、两家人员、贫困大学生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2.完善城乡社区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对小乡干部发放生活补助,发放社区工作人员教育培训费及生活补助,提高工作人员业务能力,稳定工作人员人数;完善村级办公及便民服务站的建设,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3.对岷县行政区域界线和辖区内的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对县城中心城区新增地名、街牌、路牌的命名和对原地名、街牌、路牌检查维护,编纂《新平县地名志》。	4.对新平户籍居民实施惠民殡葬补助,完善行政公益性公墓建设。	5.对年满70-79周岁,具有新平户籍居民户口且无退休金等养老金收入的,发放高龄保健补助;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凡属新平辖区内常住户口,年满80周岁及以上的高龄老人,均可申请领取“保健补助”;根据需求完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及其他养老机构建设,对养老机构实施运营经费补助,确保养老服务健康发展。	6.对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分别发放生活补贴、护理补贴。	7.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儿童基本生活。	8.加强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实施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	9.匹配社会救助和殡葬工作经费,促进社会救助和殡葬事业健康稳定发展。
得分				90.00	90.00				
自评等级	优								
得分≥90分为“优”,8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					90.00	90.00			
数量指标					25.00	25.00			
孤儿补助人数	≥	54	人	54	1.00	1.00	发放名册及支付凭证	已完成	
高龄保健补助人数	≥	8879	人	已完8879	3.00	3.00	发放名册及支付凭证	已完成	
城乡低保救助人数	≥	8914	人	8914	3.00	3.00	发放名册及支付凭证	已完成	
残疾人两项补助人数	≥	8039	人	8039	3.00	3.00	发放名册及支付凭证	已完成	
老年养护院建设面积	=	10180	平方米	10180	1.00	1.00	发改局批复	已完成	
救灾物资仓库建设面积	=	800	平方米	800	1.00	1.00	发改局批复	已完成	
小乡干部生活补助人数	=	122	人	122	2.00	2.00	发放名册及支付凭证	已完成	
临时救助补助人次	≥	1023	人次	1285	1.00	1.00	发放名册及支付凭证	已完成	
特困人员供养人数	≥	735	人	735	3.00	3.00	发放名册及支付凭证	已完成	
六十年代精减职工生活补助人数	=	91	人	91	2.00	2.00	发放名册及支付凭证	已完成	
惠民殡葬补助人数	≥	1811	人	1811	3.00	3.00	发放名册及支付凭证	已完成	
调查和两家人员补助人数	=	34	人	34	1.00	1.00	支付名册及凭证	已完成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	100	%	100	1.00	1.00	救助名册及支付凭证	已完成	
贫困大学生救助人数	=	65	人	65	1.00	1.00	救助名册及支付凭证	已完成	
社会救助工作购买服务人数	=	143	人	143	1.00	1.00	发放名册	已完成	
《新平县地名志》出版	=	300	本	500	1.00	1.00	支付凭证及验收资料	已完成	
2020村级办公、便民服务站修缮、加固、新建个数	≥	1	个(项)	1	1.00	1.00	支付凭证	已完成	
质量指标					5.00	5.00			
各种救助补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	95	%	95	5.00	5.00	各种检查资料	已完成	
时效指标					10.00	10.00			
各项资金按时拨付及发放率	≥	90	%	90	10.00	10.00	发放名册及支付凭证	已完成	
成本指标					6.00	6.00			
三公经费控制数-公务用车运行费	≤	4.5	万元	2.9	3.00	3.00	决算报表	已完成	
三公经费控制数-公务接待费	≤	5.6	万元	1.69	3.00	3.00	决算报表	已完成	
数据指标					30.00	30.00			
社会效益指标					30.00	30.00			
各种生活补助保障制度	=	不断完善	元	不断完善	15.00	15.00	发放名册及支付凭证	已完成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	稳步提升	元	稳步提升	15.00	15.00	发放名册及支付凭证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10.00	1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	10.00			
救助对象满意度	≥	85	%	85	6.00	6.00	社会调查	已完成	
政策知晓率	≥	90	%	90	4.00	4.00	社会调查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902.48	902.48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611.29					
		省级							
		市级		56.00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300.00	139.93						
部门自筹及其他			95.26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差异原因分析					
	根据云政发〔2016〕7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7〕3号《新平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细则》,规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2020年需特困集中供养经费257.65万元,市级每人每年补助600元,县级每人每年应补助9504元,县级应补助242.35万元;特困分散供养经费636.55万元,市级每人每年补助600元,县级每人每年应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共有城乡特困供养人员768人,其中,集中供养207人,分散供养561人,累计发放9180人次,实际支付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902.48万元,实现了“解决城乡特困人员突出困难、满足城乡特困人员基本需求,切实维护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权益”的目标。					
项目评价等级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					90	90			
数量指标					50	50			
特困集中供养人员数量	>=	205	人	207	30	30			
特困分散供养人员数量	>=	530	人	561	10	10	预算统计表、发放名册	已完成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	25	%	25	10	10	发放名册	已完成	
时效指标					10	10			
特困救助供养人员救助金社会化发放率	=	100	%	100	9	9	社银一体化资金发放名册及相关执行文件	已完成:新增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按时发放率	>=	90	%	90	1	1	发放名册	已完成 备注:不可考已删除	
成本指标					10	10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	832元/人	月	832元/人	10	10	提标文件、发放名册及相关执行文件。	已完成 备注: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应改为发放标准	
效益指标					28	28			
社会效益指标					28	28			
特困救助供养人员受益覆盖率	=	100	%	100	28	28	发放名册及相关执行文件	已完成 备注:新增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高情况	=	稳步提升	元	稳步提升	1	1	发放名册	已完成 备注:不可考已删除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制度	=	不断完善	册	不断完善	1	1	相关制度	已完成 备注:不可考已删除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率	>=	90	%	96	10	10	问卷调查、实地调查、电话调查	已完成 备注:后期补问卷调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表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74.87	全年预算数	62.65	全年执行数	62.65	分值	10.00	执行率	100.00	得分	10.00	
	年度资金总额	74.87	62.65	62.65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74.87	62.65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为确保全县人民群众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新春佳节,将党和政府的关怀送到社会各界及困难群众家中。根据县委、政府安排及2020年春节慰问民政对象经费安排表,1.春节开展走访慰问城镇居民低保户101户、农村分散供养五保户562人,六十年代初精简退职人员66人,农村低保户190户、共计走访慰问919户(人),每户(人)慰问金500元,计款45.95万元;(2)走访慰问集中供养五保户203			(一)慰问农村低保户187户,每户慰问金500元,慰问品120元,经费115940元。(二)慰问城镇低保户78户,每户慰问金500元,慰问品120元,经费48360元。(三)慰问特困供养人员788人,其中:集中供养特困人员226人,每人慰问金200元、慰问品120元,小计72320元;分散供养特困人员562人,每人慰问金500元、慰问品120元,小计348440元,两项合计共经费420760元。(四)慰问60年代精简退职人员66人,每人慰问金500元,慰问品120元,经费40920元。新平民政局2020年春节慰问系列活动经费62.65万元。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					90	90							
数量指标					50	50							
困难群众慰问户数	=	1119	人(户)	1119	40	40							
特困集中供养慰问标准	=	200	元	200	10	10	春节慰问名册						
除特困集中供养以外,其他慰问标准	=	500	元	500	15	15	春节慰问名册						
时效指标					15	15	春节慰问名册						
慰问时间	=	1	月	1	10	10	春节慰问发放名册及支付凭证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确保困难群众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春节	=	温暖度过春节	个	温暖度过春节	30	30	春节慰问名册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慰问对象满意度	>=	90	%	95	10	10	社会调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表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0	80.00	80.00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80.00	80.00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差异原因分析				
	根据新发改投资【2017】46号《玉溪市新平县救灾物资仓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民请（2019）17号》关于给予配备玉溪市新平县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建设项目缺口资金的请示、新发改投资（2018）62号关于变更玉溪市新平县救灾物资仓库建设地点的批复，建设新平县救灾物资仓库，项目占地面积4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00平方米，建设地上二层、框架结构的储备仓库一幢，内设			救灾物资仓库已经建设完成并交付使用，在办理竣工验收资料（验收后交新平县发改局管理）。2020年支付工程款80万元。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50	50		
数量指标					6	6		
建筑面积	=	800	平方米	800	6	6	设计批复	已完成
质量指标					18	18		
建筑物、设施验收合格率	>=	90	%	90	6	6	验收资料等	已完成
工程返工率	<=	1	%	1	6	6	验收资料等	
工程进度达标率	>=	95	%	95	6	6	验收资料等	已完成
时效指标					16	16		
工程按时完工率	>=	90	%	90	8	8	验收资料等	已完成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100	8	8	验收资料等	已完成
成本指标					10	10		
费用控制率	=	100	%	100	10	10	验收资料等	已完成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房屋、场所综合利用效率	>=	80	%	80	30	30	救灾物资储备资料等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使用单位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抽查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表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14.00	14.00	14.00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14.00	14.00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根据《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平县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5〕83号)和玉民发〔2019〕17号玉溪市民政局关于做好第四轮县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项目建设目标任务为:对有地无名的有地名作用的地理实体进行命名,对不规范地名进行标准化处理,设置标准规范的地名标志,完善国家、省、市、县地名和区划数据库(国家地名			巩固勘界成果、维护界线附近地区社会稳定。县级预算批复下达经费14万元。具体用于:《新平县地名志》出版及地名标志牌制作修缮10.92万元、印刷费2.21万元、办公材料费0.87万元。					
项目评价等级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50	50			
数量指标					50	50			
《新平县地名志》出版	=	500	本	500	25	25	验收资料	已完成	
成果利用率	>=	85	%	85	25	25	统计表	已完成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成果报道率	>=	50	%	50	30	30	相关资料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	10	电话询问等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表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7.20	77.20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77.20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中共新平十二届县委第172次常委会议决定:李顺发涉嫌非法行医致患者感染救治费用以民政救助的有关规定进行救助,截止2020年11月9日,新平县李顺发涉嫌非法行医受害人员35人,医疗费用总计2276322.69元,尚欠医疗机构费用774688.84元。所欠医疗机构救治费用没有来源渠道,恳请县人民政府给予解决所欠医疗机构费用774688.84元。			李顺发涉嫌非法行医导致我县35名患者到省、市、县各级人民医院就医,已进行临时救助248000.00元,尚欠774688.84元未支付给医疗机构。按照2020年10月28日,县委书记邓皓主持召开中共新平十二届县委第172次常委会议的相关要求,本着以人为本的原则,按照生活确实困难的帮扶到位。会议决定,以民政救助的有关规定进行救助,但此救助经费没有来源渠道,恳请县人民政府给予解决李顺发涉嫌非法行医致患者感染救治费用774688.84元。救助资金及时发放到因李顺发涉嫌非法行医的35名受害人员(77.2万元)。				
项目评价等级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50	50		
数量指标					34	34		
非法行医受害人员救助人数	=	35	人	35	10	10	救助名册	完成
支付省级医疗机构医疗费用	=	197691.84	元	197691.84	8	8	请示文件、及费用单据明细	完成
支付玉溪市人民医院医疗费用	=	568549.3	元	568549.3	8	8	请示文件、及费用单据明细	完成
支付新平县人民医院医疗费用	=	8447.7	元	8447.7	8	8	请示文件、及费用单据明细	完成
质量指标					8	8		
受害人员救助情况	=	应保尽保	人	应保尽保	8	8	救助名册	完成
时效指标					8	8		
资金及时拨付率	=	100	%	100	8	8	救助名册、资金发放名册	完成
效益指标					30	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30	30		
持续做好涉案患者医疗救治工作	=	持续救助	年	持续救助	30	30	救助名册、资金发放名册	完成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救助对象满意度	>=	80	%	100	10	10	社会调查	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表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655.00	全年预算数	686.69	全年执行数	686.69	分值	10.00	执行率	100.00	得分	10.00	
	年度资金总额	655.00	686.69	686.69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3.00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655.00	683.69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根据第26期(第十六届县人民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纪要),2020年殡葬工作专项经费预算全县预计死亡1860人,其中:一般群众1485人,特殊困难群众375人。 (1)一般群众惠民补助经费:1485人×2000元/人=297.00(万元); (2)特殊困难群众火化补助经费:375人×2500元/人=93.75(万元);				1、火化减免1603具103.65万元;2、遗体接运减免1571具103.68万元;3、一般群众惠民殡葬补助1341人268.3万元;4、特殊困难群众补助470人117.61万元。以上四项合计支出基本殡葬服务费593.24万元。 差异原因分析:一是每年死亡人数不同;二是部分家属申报补助不及时,跨年申请补助;三是少部分死亡人员未按规定火化和安葬,不符合补助条件。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50	50							
数量指标					32	32							
惠民殡葬减免、补助标准	=	3010-4500	元	3010-4500	17	17	遗体火化、接运统计表;惠民殡葬补助统计表						
惠民殡葬减免、补助人数	=	1800-1860	人	1811	15	15	惠民殡葬补助统计表。符合条件的全额补助到位						
时效指标					18	18							
补助是否及时发放	<=	30	天	30	18	18	补助按月及时发放。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受助人群覆盖率(让更多的困难群众受益)	>=	90	%	90	30	30	受助人群覆盖率90%以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人群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抽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表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0.50	全年预算数	0.50	全年执行数	0.50	分值	10.00	执行率	100.00	得分	10.00	
	年度资金总额	0.50	0.50	0.5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0.50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抓手,认真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活动,深入推进“党员积分制”工作。该项目实施后,民政局党支部各项党的活动得以正常开展,支部活动、党员学习积极性将进一步提高,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为新平和谐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组治保障。				该项目实施后,民政局党支部各项党的活动得以正常开展,支部活动、党员学习积极性将进一步提高,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为新平和谐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组治保障。								
项目评价等级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50	50							
数量指标					15	15							
民政局党组织个数	=	1	个	1	15	15	批复文件	已完成					
质量指标					20	20							
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战斗堡垒作用得到提升	>=	95	%	95	10	10	验收材料	已完成					
党支部书记、委员工作积极性得到提高	>=	95	%	95	10	10	验收材料	已完成					
成本指标					15	15							
项目支出成本	<=	5000	元	5000	15	15	财政追加经费文件	已完成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15	15							
充分发挥了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	>=	95	%	95	15	15	工作总结	已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15	15							
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	95	%	95	15	15	工作总结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党支部	=	1	个	1	10	10	民主测评统计表等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表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70	26.70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26.70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2020年新平县共有21个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含建成和在建)等级为(A级),应配套市、县级资金各42万元。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玉政发〔2015〕229号)规定,我县已建成投入使用的民营养老机构1所(新平县康茂养护院),设置床位50张,省级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25万元,市级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15万元,县级应当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10万元,2020年床位运营补贴3.75万元。通过加大对养老机构财政投入力度,完善和提升我县养老机构服务能力,实现实现全县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安”的目标。			2020年新平县共有21个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含建成和在建)等级为(A级),应配套市、县级资金各42万元。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玉政发〔2015〕229号)规定,我县已建成投入使用的民营养老机构1所(新平县康茂养护院),设置床位50张,省级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25万元,市级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15万元,县级应当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10万元,2020年床位运营补贴3.75万元。通过加大对养老机构财政投入力度,完善和提升我县养老机构服务能力,实现实现全县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安”的目标。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					90	90		
数量指标					50	50		
数量指标					30	30		
公办养老服务机构运行补助数	=	11	个	11	20	20	实地调查	已完成
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运行补助数	=	1	个	1	10	10	实地调查	已完成
时效指标					20	20		
资金及时支付率	>=	95	%	95	20	20	拨款文件及支付凭证	已完成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正常运行率	>=	80	%	80	20	20	实地调查	已完成
管理水平	=	逐步提升	年	逐步提升	10	10	实地调查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老人对养老机构工作满意度	>=	80	%	80	10	10	抽样调查及实地调查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表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78	0.78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0.78					
		市级							
其中: 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根据玉发2011年4号中共玉溪市委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和谐社区建设的实施意见和玉财社〔2018〕343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民政事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社区工作人员教育培训费,按照每个社区每年不低于5000元标准安排,由省、州(市)、县(市、区)财政分别按20%、30%、50%的比例承担;社区工作人员生活补助,按照不低于2000元/人、月的标准执行,由各级财政共同承担,省级财政			保障培训费0.78万元,社区工作者考前培训经费得到保障。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50	50			
数量指标					25	25			
教育培训人数	=	120	人	120	25	25	培训报名表、签到表	已完成	
时效指标					25	25			
社区工作者考前培训经费按时到位率	>=	95	%	95	25	25	拨入凭证和支付凭证	已完成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社区管理工作质量	=	有效提升	年	有效提升	30	30	考试过关人数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工作人员满意度	=	95	%	95	10	10	社会调查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表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19.50	全年预算数	19.50	全年执行数	19.50	分值	10.00	执行率	100.00	得分	10.00	
	年度资金总额	19.50	19.50	19.5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19.50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2020年资助当年度应届高中毕业生,参加高考被高等院校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65名,每名3000元。目标:保障贫困大学生顺利保障贫困大学生顺利入学入学。			2020年拨付19.5万资金,给予65名贫困大学生每人3000元的救助资金,保障贫困大学生顺利入学。									
项目评价等级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50	50							
数量指标					25	25							
资助对象人数	=	65	人	65	25	25	发放名册及支付凭证	已完成					
时效指标					25	25							
资助项目完成时间	=	10	月	10	25	25	发放名册及相关执行文件	已完成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困难大学生入学率	=	100	%	100	30	30	入学通知书等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5	10	10	实地调查、电话调查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表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0	4.50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4.50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根据玉发〔2011〕4号《中共玉溪市委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和谐社区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对平掌乡库独木村委会办公楼修缮10万元、新化乡海外村委会便民服务站建设10万元、漠沙镇曼蚌村委会办公楼危房拆除重建80万元、漠沙镇黎明村委会办公楼除危加固10万元、平甸乡甸村委会便民服务站建设15万元、新化乡甸木村委会办公楼除危加固10万元、平甸乡甸村委会便民服务站建设15万元、新化乡甸末村委会办公楼除危加固10万元,实现每个社区办公用房和“一站			根据玉发〔2011〕4号《中共玉溪市委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和谐社区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对平掌乡库独木村委会办公楼修缮10万元、新化乡海外村委会便民服务站建设10万元、漠沙镇曼蚌村委会办公楼危房拆除重建80万元、漠沙镇黎明村委会办公楼除危加固10万元、平甸乡甸村委会便民服务站建设15万元、新化乡甸木村委会办公楼除危加固10万元,实现每个社区办公用房和“一站式”服务窗口建筑面积总和不低于200平方米。对平掌乡库独木村委会					
项目评价等级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					90	90			
数量指标					50	50			
2020村级办公楼、便民服务站修缮加固新建	=	1	个	1	10	10	根据玉发〔2011〕4号《中共玉溪市委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和谐社	已完成	
质量指标					10	10			
建筑物、设施验收合格率	>=	90	%	90	10	10	验收资料	已完成	
工程进度达标率	>=	95	%	95	10	10	验收资料	已完成	
时效指标					20	20			
建设完成时间	=	12	月	12	10	10	支付凭证	已完成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	10	支付凭证	已完成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房屋、场所综合利用	>=	80	%	80	30	30	村委会办公及便民服务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使用单位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实地查看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表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	1,526.62	1,426.62	10.00	93.45	9.34	
	上级补助	中央		1,000.00					
		省级		200.00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326.62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根据玉发改社会(2017)498号关于新平县老年养护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中共新平县委常委会议纪要(第27期)、第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纪要要求,建设新平县老年养护院综合楼项目,总建筑面积10180平方米,建设床位210张,保障老年人入住基础设施,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安目标。			新平县老年养护院综合楼项目,总建筑面积10180平方米,建设床位210张,主体工程已完工,正在建设附属工程。最终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安目标。2020年实际支付工程款等资金1426.62万元,2020年12月31日止累计支出3360.32万元。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9.34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50	50			
数量指标					16	16			
建筑面积	=	10180	平方米	10180	10	10	设计批复及实地测量	已完成	
建设床位数	=	210	张	210	6	6	设计批复	已完成	
质量指标					22	22			
建筑物、设施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	10	完工相关资料	已完成	
工程返工率	<=	1	%	1	6	6	施工资料	已完成	
工程进度达标率	>=	95	%	95	6	6	施工资料	已完成	
时效指标					6	6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100	6	6	按资金到位和工程进度及时支付	已完成	
成本指标					6	6			
费用控制率	>=	100	%	100	6	6	按代建等合同进行核实	已完成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房屋、场所综合利用率	>=	80	%	80	30	30	按设计方案建设,综合利用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使用单位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实地调查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表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300.00	全年预算数	981.60	全年执行数	981.60	分值	10.00	执行率	100.00	得分	1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981.60	981.60									
	上级补助	中央		650.85									
		省级											
		市级		150.00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300.00	180.75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根据新政发〔2019〕7号《新平县城乡低保积分制实施办法、新政办通〔2019〕36号《关于提高2019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告》,2019年城市低保标准线为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610元/人/月,实行差额补助。2019年11月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1593人,预计2020年新增400人,共预计纳入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1993人,按2019年11月人均补差水平459元递增			保障城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标准逐年提升,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共有城市最低生活保障1080户1631人,累计发放19602人次934.3万元,月人均保障水平478.64元。全年累计新增低保68户95人,退出45户99人,践行“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宗旨,做到“精准施保、精准救助”实现城乡低保在动态管理下的“应退尽退、应保尽保”。坚持按户施保原则,严格执行群众申请、评议、审核、公示、审批和实施保障等制度,彻底整治我县低保政策执行中违规问题,坚决杜绝“关系保、人情保、错保、漏保”等优亲厚友的不良现象,认真落实《云南省民政工作人员低保经办人员村(居)民委员会干部亲属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统一制定表格台账,民政工作人员等相关干部近亲属享受									
项目评价等级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					90	90							
数量指标					49	49							
城市低保救助人数	>=	1593	人	1631	17	17	发放名册、发放统计表	已完成					
对象精准率	>=	95	%	98	1	1	预算表、发放名册	已完成 备注:难以考核和证明,设置不科学、删除					
生活补助按时发放率	>=	90	%	100	1	1	预算表、发放名册	已完成 备注:难以考核和证明,设置不科学、删除					
低保金社会化发放率	=	100	%	100	1	1	预算表、发放名册	已完成 备注:难以考核和证明,设置不科学、删除					
质量指标					20	20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	640	元/人*月	640	20	20	提标文件、发放名册、发放统计表	已完成 备注:新增					
时效指标					10	10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社会化发放率	=	100	%	100	10	10	社银一体化资金发放名册及相关执行文件	已完成 备注:新增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城市低保对象受益覆盖率	=	100	%	100	15	15	发放名册及相关执行文件	已完成 备注:新增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	稳步提升	元	稳步提升	1	1	预算表、发放名册	已完成 备注:难以考核和证明,设置不科学、删除					
政策知晓率	>=	80	%	95	14	14	社会调查	已完成 备注:后期补问卷调查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	90	%	96	10	10	问卷调查、实地调查、电话调查	已完成 备注:后期补问卷调查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表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600.00	全年预算数	3,194.43	全年执行数	3,194.43	分值	10.00	执行率	100.00	得分	1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	3,194.43	3,194.43									
	上级补助	中央		1,942.63									
		省级		330.00									
		市级		380.00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600.00	541.80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根据新政发〔2019〕7号《新平县城乡低保积分制实施办法》和新政办通〔2019〕36号《关于提高2019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2019年农村低保标准线为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4200元/人/年,我县农村低保2019年11月纳入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7321人,预计2020年纳入1000人,预计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8321人,按2019年11月人均月补助299元递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共有农村最低生活保障4102户8210人,累计发放95508人次3194.43万元,全年累计新增农低保577户1289人,退出223户561人,践行了“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宗旨,做到“精准施保、精准救助”实现了城乡低保在动态管理下的“应退尽退、应保尽保”。严格执行困难群众申请,工作人员入户、评议、审核、公示、审批和实施保障等制度,彻底整治我县低保政策执行中违规问题,坚决杜绝“关系保、人情保、错保、漏保”等优亲厚友的不良现象,认真落实《云南省民政工作人员低保经办人员村(居)民委员会干部亲属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统一制定表格台账,民政工作人员等相关干部近亲属享受低保备案率达100%,确保政策落实到位,提升社会救助水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					90	90							
数量指标					50	50							
农村低保救助人数	>=	7321	人	8210	20	20	发放名册、发放统计表	已完成					
质量指标					20	20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	4500元/人	年	4500元/人	19	19	提标文件、发放名册、发放统计表	已完成 备注:新增					
对象精准率	>=	95	%	100	1	1	发放名册及相关执行文件	已完成 备注:无依据,不可考 删除					
时效指标					10	10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社会化发放率	=	100	%	100	9	9	社银一体化资金发放名册及相关执行文件	已完成 备注:新增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按时发放率	>=	90	%	100	1	1	发放名册及相关执行文件	已完成 备注:难以考核和证明,设置不科学 删除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农村低保受益覆盖率	=	100	%	100	29	29	发放名册及相关执行文件	已完成 备注:新增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高情况	=	稳步提升	元	稳步提升	1	1	发放名册及相关执行文件	已完成 备注:难以考核和证明,设置不科学 删除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	90	%	96	10	10	问卷调查、实地调查、电话调查	已完成 备注:后期补问卷调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表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5.52	621.16					621.16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55.87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505.52	565.29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根据新政办发〔2016〕153号新平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方案要求, 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做好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截止2020年12月底,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96476 人次 621.16万元。2020年初预计发放困难生活补贴合计发放 5600人336万元,每人每月发放50元;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3800人,其中:			全年发放残疾两项补贴 96479人次621.16万元。目标实际超额完成,与年初预算差异原因是两项补贴于2020年5月1日起提高补助标准,其中生活补贴由每月每人从50元提高到70元,一级护理补贴从每人每月7元提高到80元,二级、精神残和智力残疾人每人每月从40元提高到70元。					
项目评价等级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50	50			
数量指标					27	27			
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纳入保障范围率	>=	85	%	85	14	14	发放名册、发放凭证	已完成	
两项补贴发放人数	>=	8039	人	8039	13	13	发放名册、发放凭证	已完成	
质量指标					13	13			
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认定准确率	>=	95	%	95	13	13	发放名册、发放凭证	已完成	
时效指标					10	1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及时率	>=	95	%	95	10	10	及时足额按月发放,发放名册	已完成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	不断完善	册	不断完善	30	30	全年8039人残疾人享受补助,发放名册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救助对象满意率	>=	90	%	90	10	10	问卷调查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表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10.00	全年预算数	255.20	全年执行数	251.90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255.20	251.90						
	上级补助	中央		251.00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10.00	4.20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根据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10〕199号规定，县财政每年按上年度发放城乡低保资金总额的5%比例编制预算，纳入社会救助专项资金支出科目。2020年1-12月累计临沐救助1285人次441.738万元。 目标：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			目标：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个人或家庭给予应急性、过渡性救助，实施临时救助。2020年1-12月累计临沐救助1285人次441.738万元，已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9.87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					90	90				
数量指标					50	50				
救助覆盖面	=	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人	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30	30				
临时救助标准（每户）	>=	2000	元	3437	1	1	年度资金统计表	已完成，备注：不可考，删除		
救助人次	>=	1023	人	1285	15	15	发放名册及支付凭证	已完成		
时效指标					14	14	发放名册及支付凭证	已完成		
临时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	100	%	100	20	20				
临时救助及时发放率	>=	90	%	95	19	19	社银一体化资金发放名册及相关执行文件	已完成 备注：新增		
效益指标					1	1	发放名册及支付凭证	已完成 备注：不可考，删除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享受临时救助人员受益覆盖率	=	100	%	100	30	30	发放统计表、发放名册、支付凭证	已完成 备注：新增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	85	%	95	30	30	问卷调查、实地调查、电话调查	已完成 备注：后期补问卷调查表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	稳步提升	元	稳步提升	1	1	年度资金统计表	已完成 备注：不可考，删除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表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0	11.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11.00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根据新政办法【2015】79号《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农村敬老院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敬老院管理运行经费由县财政不低于在院供养对象年供养金总额10%的比例预算, 2020年县财政需预算管理运行经费11万元。实现全县9所敬老院正常运行维护的目标。			2020年县财政需预算管理运行经费26万元。实现全县9所敬老院正常运行维护的目标。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 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 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 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 90分>得分≥75分为“良”, 75分>得分≥60分为“中”, 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50	50			
数量指标					35	35			
敬老院正常运行个数	=	9	个	9	10	10	拨款文件即支付凭证	已经完成	
敬老院运行补助数	=	9	个	9	10	10	拨款文件即支付凭证	已经完成	
特困集中供养人员人数	>=	205	人	223	15	15	拨款文件即支付凭证	已经完成	
时效指标					15	15			
资金及时支付率	>=	95	%	95	15	15	拨款文件即支付凭证	已经完成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	25	%	72	30	30	拨款文件即支付凭证	已经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	80	10	10	抽样调查及实地调查	已经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表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80.47	全年预算数	80.46	全年执行数	80.46	分值	10.00	执行率	100.00	得分	1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47	80.46	80.46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2.96								
		市级			2.86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80.47		74.64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根据新办通（2019）104号关于印发《新平县调整村（社区）干部岗位补贴方案》的通知要求，对小乡干部和村干部实行定期生活补助。2019年末“小乡干部”和“村办干部”实有人数142人，按2019年第三季度发放21.8万元预算，2020年应发放生活补助87.27万元。根据历年上级补助7万元（省级3.9万元，市级3.1万元），县级应补助80.27万元（87.27-3.9-3.1=80.27）。			保障小乡干部生活补助。2020年发放了130名小乡干部生活补助80.46万元，保障了其定期基本生活，体现了党对其的关心。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50	50							
数量指标					50	50							
小乡干部生活补助按时发放率	>=	90	%	90	17	17	发放名册及支付凭证	已完成					
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	90	%	90	17	17	发放名册及支付凭证	已完成					
小乡干部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	130	人	130	16	16	发放名册及支付凭证	已完成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小乡干部生活保障制度	=	不断完善	册	不断完善	30	30	按相关文件标准执行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	85	%	85	10	10	实地调查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表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13.66	全年预算数	13.76	全年执行数	13.76	分值	10.00	执行率	100.00	得分	10.00	
	年度资金总额	13.66	13.76	13.76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1.00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13.66	12.76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目标:有效保障六十年代精简退职人员基本生活,2019年末六十年代初精简退职人员人数66人,2020年预计保障66人,每人每月补助185元,县级需预算生活补助资金15万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共完成完成59名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的生活补助发放工作,累计发放补助资金744人次13.7532元,有效保障了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的基本生活。目标与实际完成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存在死亡退出。								
项目评价等级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50	50							
数量指标					40	40							
1945.9.3日—1949.9.30参加革命工作的人数	=	2	人	2	10	10	2020年1-12月份六十年代初精简退职人员发放名册	已完成					
补助水平	=	不低于上年	元	不低于上年	10	10	2020年1-12月份六十年代初精简退职人员发放名册	已完成					
1949.10.1—1952.12.31参加革命工作的人数	=	1人	人	1	10	10	2020年1-12月份六十年代初精简退职人员发放名册	已完成					
1953.1.1—1957.12.31参加革命工作的人数	=	61人	人	61	10	10	2020年1-12月份六十年代初精简退职人员发放名册	已完成					
时效指标					10	10							
按时社会化发放补助资金	=	100	%	100	10	10	2020年1-12月份六十年代初精简退职人员发放名册	已完成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生活困难的六十年代精简退职人员生活水平	=	逐步提升	元	逐步提升	30	30	2020年1-12月份六十年代初精简退职人员发放名册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	85	%	95	10	10	入户走访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表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04	72.04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72.04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1.实现殡葬服务系统年内正常运行,服务质量有所提升,故障发生率降低;2.弥补民政局公务经费不足,保障公务正常开展;3.其它需要弥补事项。			年初预算申请补助经费84万元,实际拨款72.04万元,实际支出72.04万元。具体支出:用于支付专用燃料费(县殡仪馆火化炉用油)31.36万元、电费5.5万元、水费1.39万元、办公费7.71万元、印刷费2.04万元、咨询费2万元、差旅费4.2万元、维修维护费17.84万元、				
项目评价等级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50	50		
数量指标					30	30		
殡仪馆火化炉用油	<=	65.352	立方米	66	6	6	支出发票,决算报表支出31.36万元。	
殡仪馆用电	<=	144300	千瓦时	144300	6	6	支出发票,决算报表支出殡仪馆和民政局电费1.39万元	
殡仪馆用水	<=	19848	吨	19848	6	6	支出发票,决算报表支出殡仪馆和民政局水费1.39万元	
民政局用电	<=	88368	千瓦时	88368	6	6	支出发票,决算报表支出殡仪馆和民政局电费5.5万元	
民政局用水	<=	15492	吨	15492	6	6	支出发票,决算报表支出殡仪馆和民政局水费1.39万元	
时效指标					10	10		
资金及时拨付率	>=	90	%	90	10	10	收入和支出凭证	
成本指标					10	10		
年申请补助资金	<=	72.04	万元	71.04	10	10	预算批复及拨入凭证	
效益指标					30	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30	30		
年平均火化系统保障运行时间	>=	300	天	300	30	30	全年火化系统正常运行,殡仪馆火化炉运行记录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殡葬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	10	社会调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表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4.61	全年预算数	75.34	全年执行数	68.80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1	75.34	68.80	10.00	91.32				9.13	
	上级补助	中央		61.72							
		省级									
		市级		8.19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4.61	1.33									
部门自筹及其他		4.10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根据国办发〔2010〕5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和《云南省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等特困儿童基本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云民事〔2019〕37号）文件精神，保障孤儿40人，事实无抚养人儿童16人的基本生活，其中散居孤儿37人，每人每月发放1274元，共需资金：56.56万元；集中供养3人，每人每月发放1974元，共需资金：7.11万元；事实无抚养人共有16人，每人每月			全力做好新平县孤儿及事实无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维护孤儿合法权益。实际发放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75.34万元，其中6名孤儿已年满19周岁，每月每人发放生活补贴680元，有3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已经年满18周岁，自动退出补助范围。							
项目评价等级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9.13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50	50					
数量指标					50	50					
救助标准	=	1280	元/人*月	1280	10	10	发放名册、支付凭证	完成			
孤儿基本生活费社会化发放率	=	100	%	100	12	12	发放名册、支付凭证	完成.新增			
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人数	>=	51	人	51	13	13	发放凭证、发放名册	完成			
集中供养孤儿人数	>=	3	人	3	14	14	发放名册、、发放凭证	完成			
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	90	%	90	1	1	发放名册、、发放凭证	完成.设置难以考核.删除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孤儿受益覆盖率	=	100	%	100	29	29	发放名册、、发放凭证	完成.新增.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	不断完善	册	不断完善	1	1	相关文件	完成.设置难以考核.删除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率	>=	90	%	90	10	10	问卷调查	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表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6.31	520.26	520.26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42.92				
		市级		83.95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486.31	393.39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根据新政发〔2012〕156号关于增发城镇70-79周岁无退休金老年人保健补助的通知、玉政办发〔2013〕289号关于切实做好80周岁及以上老人高龄老人保健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要求,保障老年人权益。实现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安”。			截止2020年12月,完成发放70-79周岁37715人次,发放资金188.575万元;完成发放80-89周岁61881人次。发放金额309.405万元;完成发放90-99周岁5874人次,发放金额58.74万元;完成发放100周岁以上75人次,发放金额2.25万元。70-79周岁和80-89周岁发放人数与计划数不相符的原因是人口岁数自然增长形成的差异。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50	50		
数量指标					40	40		
70-79周岁高龄老人保健补助发放人数	4	3164	17	3164	10	10	发放老年人保健(长寿)补助统计表	完成
80-89周岁高龄老人保健补助发放人数	4	5262	17	5262	10	10	发放老年人保健(长寿)补助统计表	完成
90-99周岁高龄老人保健补助发放人数	4	450	17	531	10	10	发放老年人保健(长寿)补助统计表	完成
10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保健补助发放人数	4	3	17	8	10	10	发放老年人保健(长寿)补助统计表	完成
时效指标					10	10		
资金支付及时率	3	100	1	100	10	10	财政拨款即支付	完成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改善老人生活条件	3	明显改善	2	明显改善	30	30	明显改善	完成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4	90	1	90	10	10	抽样调查及实地调查	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表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72	15.72	10.00	44.01	4.40
	上级补助	中央		20.00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0.51					
部门自筹及其他			15.21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保障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实行基本生活权益 对弃婴进行救治、对无名尸体处理。			保障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实行基本生活权益 对弃婴进行救治、对无名尸体处理。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4.4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 指标明细分值总分90分, 指标明细分值部分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 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 90分>得分≥75分为“良”, 75分>得分≥60分为“中”, 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50	50		
数量指标					18	18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3	100	1	100	18	18	救助名册、支付凭证	已完成
时效指标					16	16		
接收到流浪乞讨人员求助信息响应时间	5	5	16	5	16	16	救助名册、支付凭证	已完成
成本指标					16	16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3	100	1	100	16	16	救助名册、支付凭证	已完成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姓名登记	3	及时送返	45	及时送返	30	30	关返费用报账单据等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4	85	1	85	10	10	社会调查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表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6.76	196.76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167.00					
		市级		29.76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根据玉民发〔2018〕55号关于印发《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和《玉溪市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资金测算表》,2020年,根据上年数据,我县社会救助工作人员15名,需经费15×3600×12=64.8万元,应配备社会救助协理员130名,需经费130×825×12=128.7万元,资金来源为省级专项资金。目标:切实增加社会救助服务有效供给,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进			根据玉民发〔2018〕55号关于印发《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和《玉溪市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资金测算表》,2020年,根据上年数据,我县社会救助工作人员19名,社会救助协理员124名,共发放资金需经费196.76万元,资金来源为省级专项资金。完成目标:切实增加社会救助服务有效供给,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激发社会力量活力,推动政府转变职能和政务服务效能提升。					
项目评价等级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50	50			
数量指标					30	30			
配置社会救助协理员的行政村占比	4	90	1	95	15	15	根据行政村数量计算	已完成	
社会救助服务购买人数	4	143	17	143	15	15	2020年1-12月社会救助协理员发放名册	已完成	
时效指标					20	20			
资金及时拨付率	4	95	1	100	20	20	2020年1-12月社会救助协理员发放名册	已完成	
效益指标					30	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30	30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人员稳性	3	持续稳定	17	持续稳定	30	30	2020年1-12月社会救助协理员发放名册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人员满意度	4	90	1	95	10	10	社会调查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表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10.00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玉政发〔2015〕229号)文件要求,2015-2017年,对用自建产权用房新办民营养老机构、用租赁用房新办民营养老机构且租期5年以上的,且核定床位30张及以上的,每张床位分别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10000元、5000元。除省级补助的50%外,其余50%市、县区共同承担,市级补助30%、县区补助20%。我县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民营养老机构1所(新平县康茂养护院),设置床位50张,省级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25万元,市级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15万元,县级应匹配一次性建设补助10万元。			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玉政发〔2015〕229号)文件要求,2015-2017年,对用自建产权用房新办民营养老机构、用租赁用房新办民营养老机构且租期5年以上的,且核定床位30张及以上的,每张床位分别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10000元、5000元。除省级补助的50%外,其余50%市、县区共同承担,市级补助30%、县区补助20%。我县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民营养老机构1所(新平县康茂养护院),设置床位50张,省级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25万元,市级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15万元,县级应匹配一次性建设补助10万元。				
项目评价等级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50	50		
数量指标					20	20		
购置多功能护理床	3	25	58	25	10	10	实地调查	已经完成
更新现有被褥、垫具	3	50	51	50	10	10	实地调查	已经完成
时效指标					10	10		
资金及时支付率	4	90	1	90	10	10	财政拨款文件及支付凭证	已经完成
成本指标					20	20		
多功能护理床单价	5	1800	2	1800	10	10	实地调查	已经完成
床垫被褥单价	5	420	2	420	10	10	实地调查	已经完成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养老服务质量提升情况	3	有效提升	2	有效提升	30	30	实地调查	已经完成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4	80	1	80	10	10	实地调查及抽样调查	已经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表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6.00	166.00	166.00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166.00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差异原因分析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规范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助解难； 4: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分配下达新平县民政局的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166万元，用于低保对象救助 86万元、特困人员救助 20万元、临时救助 60万元。使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得以保障；临时救助政策得以实现，做到了及时高效，需救助解难的人员有了生活保障。此项目未用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流浪乞讨救助资金已用其他文号足额支付。				
项目评价等级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分值总分 90分，指标明细分值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 30分小于 1分，总分等于 90分。得分 ≥90分为“优”，90分>得分 ≥75分为“良”，75分>得分 ≥60分为“中”，得分 <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50	50		
数量指标					18	18		
低保对象人数	3	2434	17	2434	4	4	发放统计表、发放名册	已完成。备注：新增。用于支付7月低保生活费
临时救助人数	3	113	18	113	4	4	发放统计表、发放名册	已完成。备注：新增。用于支付8-9月临时救助生活费
特困人员供养人数	3	204	17	100	4	4	发放统计表、发放名册	已完成。备注：新增。用于支付7月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费
低保对象人数	3	动态管理、精准识别、应保尽保	17	动态管理、精准识别、应保尽保。	2	2	发放统计表、发放名册	已完成。备注：不明确救助人数，完成人数未统计
临时救助人数	3	适度提高	18	适度提高	2	2	发放统计表、发放名册	已完成。备注：不明确救助人数，完成人数未统计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数救助率	3	100	1	100	2	2	发放统计表、发放名册	已完成。备注：不明确救助人数，完成人数未统计
质量指标					4	4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3	4500元/人	12	4500元/人	1	1	提标文件、发放统计表、发放名册	已完成。备注：应设为成本指标。删除。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3	640元/人	47	640元/人	1	1	提标文件、发放统计表、发放名册	已完成。备注：应设为成本指标。删除。
特困供养救助标准	3	832元/人	47	832元/人	1	1	提标文件、发放统计表、发放名册	已完成。备注：应设为成本指标。删除。
临时救助标准	3	不低于上年救助水平	27	不低于上年救助水平	1	1	审批表、发放统计表、发放名册	已完成。备注：应设为成本指标。删除。
时效指标					10	10		
低保、特困人员生活费发放率	3	100	1	100	4	4	发放统计表、支付凭证	已完成。备注：新增
临时救助人员资金发放率	3	100	1	100	4	4	发放统计表、支付凭证	已完成。备注：新增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按时发率	3	100	1	100	1	1	发放统计表、支付凭证	已完成。备注：指标设置不明确。删除。
接到流浪乞讨人员求助当天登记救助率	4	95	1	95	1	1	发放统计表、支付凭证	已完成。备注：指标设置不明确。删除。
成本指标					18	18		
低保资金社会化（社银）发放率	3	100	1	100	10	10	发放统计表、发放名册、支付凭证	已完成。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3	4500元/人	12	4500元/人	2	2	提标文件、发放统计表、发放名册	已完成。新增：核查设为成本指标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3	640元/人	47	640元/人	2	2	提标文件、发放统计表、发放名册	已完成。新增：核查设为成本指标
特困供养救助标准	3	832元/人	47	832元/人	2	2	提标文件、发放统计表、发放名册	已完成。新增：核查设为成本指标
临时救助标准	3	3000-1700元/人	27	3000-1700元/人	2	2	审批表、发放统计表、发放名册	已完成。新增：核查设为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受益覆盖率	3	100	1	100	18	18	发放统计表、发放名册、支付凭证	已完成。新增
享受临时救助人员受益覆盖率	3	100	1	100	10	10	发放统计表、支付凭证	已完成。新增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3	有效提升	2	有效提升	1	1	发放统计表、支付凭证	已完成。指标设置不科学。删除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近亲属	3	及时送返	45	及时送返	1	1	发放统计表、支付凭证	已完成。指标设置不科学。删除。另此项目未用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受益人满意度	4	90	1	95	5	5	后期补入户调查反馈或问卷调查。	后期补入户调查反馈或问卷调查。
政策知晓率	4	90	1	95	5	5	后期补入户调查反馈或问卷调查。	后期补入户调查反馈或问卷调查。